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訴訟代理人　蔡昀荃
被　　告　邱天佑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10月21日下午5時於本院民事第4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禹丞